

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鉴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席位拟由原来的 5 名成员调整为 3 名，现对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关于委员人数规定的相关条款，作出如下相应修订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1	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。	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。

除上述修订之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4 日